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中集車輛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自願性公告

關於雙反調查之終裁

本公告乃由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0日、2020年12月14日及2021年3月7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美國國貿會及美國商務部對來自中國特定集裝箱骨架車及其部件(「受調查產品」)發起雙反調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獲悉，美國國貿會已分別於美國時間2021年5月3日及2021年7月2日對雙反調查作出肯定性終裁。自上述終裁結果在美國聯邦公報公佈後，本集團需對受調查產品按照美國商務部公佈的經調整預估加權平均傾銷率177.05%(抵消出口補貼後)及補貼率44.32%繳納雙反保證金。

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半掛車與專用車高端製造生產企業，同時也是冷藏廂式車廂體的製造企業，堅持「跨洋經營，當地製造」的經營理念。本集團已提前佈局和積極應對全球化逆風對本集團海外業務及整體經營穩定性造成的衝擊，充分考慮海外投資可能面臨政治、經濟、法律等一系列不確定性因素。本集團已在美國佈局了生產工廠及組裝廠，從而保證對美國市場的持續銷售。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在歐洲及其他地區佈局了生產工廠及組裝廠。

經董事會評估，雙反調查不存在對本集團業務形成重大影響情形。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7月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北華女士**、王宇先生**、黃海澄先生**、陳波先生**、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